

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智慧后勤管理系统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NZX-2024040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智慧后勤管理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8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智慧后勤管理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智慧后勤管理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建专科病房楼项目智慧后勤管理系统: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或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20 09:00到2024-11-27 17:00

获取方式: (1) 获取方式: 本项目获取网址为: <https://njsnzx.cn/#/detail?id=1082>; 凡有意参加者, 请于上述时间内登录网址根据平台提示完成下载或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本项目下载者无须办理CA锁、平台使用费500元。下载者应充分考虑信息检查、资料上传、确认所需时间, 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操作作为一次性工作请确认信息后再提交, 若有需要查询获取状态可用注册手机号登录网址:

<https://njsnzc.cn/>查询。（2）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招标（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2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孝陵卫179号7号楼2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孝陵卫179号7号楼2楼会议室

七、其他

1、开标时，各潜在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身份证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的或到达现场但是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造价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